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政储出（2013）59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滨江商博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款7.84亿元。详情请见2016年8月27日《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9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1.47亿元。

二、前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3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2.94亿元。详情请见2017年3月3日《关于对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

2、2016年11月15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3亿元。详情请见2016年11月19日《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三、截至目前，公司为滨江商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款7.84亿元，滨江商博累计归还财务资助款7.41亿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目前财务资助款本金余额为0.43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